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胡召集人豐榮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研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訂定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之定義，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訂定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須於不發生短絀前提下支給。(草案第二點)

(二)明訂依本要點進用之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草案第三點)

(三)明訂本校校長應迴避進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具體規範。(草案第四點)

(四)規定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用程序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組成成員。(草案第五點)

(五)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用原則及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需檢附之證件。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限制之規定。(草案第六點)

(六)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原則及聘期屆滿需要續聘之處理程序、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各項經費支出，如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及因福利、差假等事項所需經費，均由各該提聘單位依經費來源提撥。(草案第七點)

(七) 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相關權益、聘期內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情形及處理規定、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酬處理方式。(草案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點)

(八) 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契約內容應包括事項，及聘任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工作內容為主，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草案第十三點)

(九) 訂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辭職規範。(草案第十四點)

(十) 訂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違反契約、本校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之處置方式。(草案第十五點)

(十一) 明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及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草案第十六、十七點)

三、本案業以 112 年 7 月 14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505 號函請本校學術單位研提意見，惟各單位均無意見。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草案)(附件 1, P. 7-P. 10)、逐點說明(附件 2, P. 11-P. 17)、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附件 3, P. 18-P. 20)、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附件 4, P. 21 - P. 22)。

決 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表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擬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員額編制表。

二、本校組織規程計 31 條條文，本次擬議修正條文如前揭 6 條條文，並配合修正員額編制表，修正說明如下：

(一) 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同意本校「數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自 112 學年度起裁撤，爰配合刪除「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等文字。(修正條文案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 (二)刪除規定院長、主任、所長任期內「按年聘兼」等文字，以應實務需要及簡化行政作業。(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
 - (三)主任、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本校另訂有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關於前揭程序業移至選薦準則規定，爰刪除第十二條之一第二、三、四、五、六、八項(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二條之一)。
 - (四)為應學校整體發展及業務統一考量，依據 112 年 6 月 6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與「智慧教育中心」等一級中心之設置辦法，設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與「智慧教育中心」。(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
 - (五)依據 112 年 6 月 6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與「智慧教育中心」等一級中心之設置辦法，新增「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文字(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
 - (六)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24972 號函，於組織規程增列「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由學務長兼任」等文字。(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五條第三項)
 - (七)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增設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為校務會議代表，由全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互選三人為代表。(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四)
- 三、本案經以 112 年 8 月 25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601 號書函請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就組織規程研提修正意見，僅管理學院提供意見，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希能將院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納入校級法規一節，查該專班原已規定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另因院設專班組織性質係為院之班別，經洽教育部表示，無法獨立為校級單位。
 - (二)希爭取設置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一節，經洽教育部表示，因院設專班擬增置主任未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爰礙難採納。
 - (三)管理學院所提上述意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已規定在本校組織規程，餘因與規定未符，爰未予納入本次組織規程修正。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5, P. 23 - P. 30)、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6, P. 31 - P. 41 頁)、現行條文(附件 7, P. 42 - P. 49)、本校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附件 8, P. 50 - P. 5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9, P. 53 - P. 55)、現行編制表(附件 10, P. 56 - P. 57)、111 學

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附件 11，P. 58 - P. 59）、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附件 12，P. 60 - P. 62）、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24972 號函（附件 13，P. 63 - P. 64）及本校管理學院意見（附件 14，P. 65 - P. 68）。

決 議：

案由三：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第八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校為應學術發展需要，擬修正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計 13 條條文，本次擬議修正條文如前揭 2 條條文，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修正說明如下：
 - （一）因應實務辦理需要，增加送校教評會決審時間點。（修正條文案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
 - （二）明文規定外審委員名單產出由系教評會提供建議名單至少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為參考名單，經院教評會討論後，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修正條文案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
 - （三）新增教師撤回申請升等時間點。（修正條文案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
 - （四）配合第五條第二項新增第五款規定，將原第五款、第六款，款次遞移。（修正條文案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
 - （五）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已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審查規定，復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案草案第八條）
- 三、本案經以 112 年 6 月 28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475 號書函請本校教學單位就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研提修正意見，計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人文學院、音樂學系、理學院提供意見。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人文學院建議本校升等審議辦法外審名單由系教評會提推薦名單供院教評會增刪；人文學院及理學院建議納入教師得撤回升等申請之規定；音樂學系針對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八條部分建議回歸教育部母法規定，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案經衡酌，業予納入相關條文規定（參修正條文案草案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
- 四、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附件 15，P. 69-P. 7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6，P. 74-P. 80）、現行辦法（附件 17，P. 81-P. 85）。

頁)、各單位意見彙整表(附件 18, P. 86-P. 102)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件 19, P. 103)。

決 議：

案由四：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應本校校務發展及業務推動實際運作需要，檢討研修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

二、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計 7 條條文，本次擬議修正條文計 6 條(第一條至第六條)，修正說明如下：

(一)增列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訂定原因。(修正條文草案第一條)

(二)修訂系所主管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及選薦委員會組成對象規定。(修正條文草案第二條)

(三)修訂系所主管任期及其起算日規定。(修正條文草案第三條)

(四)將原第六條新設系所主管聘兼規定移至第四條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草案第四條)

(五)修訂系所主管選薦程序規定。(修正條文草案第五條)

(六)修訂系所主管免兼事由及程序，及經解除主管職務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主管之遴選規定。(修正條文草案第六條)

三、本案業經以 112 年 7 月 21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519 號書函請本校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就修正草案研提意見，計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永續觀光暨遊憩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提意見(詳如附意見彙整表)。三個學位學程均建議學位學程主任應經由選舉產生及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未達 1(或 3)人以上時，得有其配套措施(例如：由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院長推薦合適人選，由校長核聘兼任)，案經衡酌，業予納入相關條文規定(參修正條文草案第五條第四項)。

四、檢附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修正草案(附件 20, P. 104-P. 10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1, P. 106-P. 109)、現行條文(附件 22, P. 110)及各單位意見彙整表(附件 23, P. 111)。

決 議：

案由五：有關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第五點第二款有關專利費用分攤比例丙方案及配合丙方案新增第十二點第一款對應收益分配比率方案。
- (二)因考量本校校務基金維護專利之成本修改第六點，如專利前三年內無技術移轉者，第四年維護分配依本要點第五點丙方案辦理及修改第七點第一款，訂定專利滿五年後如無技轉第六年學校將停止維護。

二、檢附修正草案內容(附件 24, P. 112-P. 115)、對照表(附件 25, P. 116-P. 1168)、現行要點(附件 26, P. 119-P. 121)及各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相關法規彙整表(附件 27, P. 122)。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草案)

112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

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須於不發生短絀前提下支給。
-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 四、本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擔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 (二)依本校聘任程序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本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但依本校聘任程序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 五、各單位因研究需要或業務研究創新需要者,得擬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事宜。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置小組委員五至七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用人單位主管及該職務所需具備之專長相關學門專家學者組成。
- 六、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其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簽奉核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

- (二)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提聘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

七、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如有需要續聘時，應準備研究成果提「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不予再聘，並依第八點核發慰助金之規定辦理。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各項經費支出，如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及因福利、差假等事項所需經費，均由各該提聘單位依經費來源提撥。

八、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相關權益，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金及福利：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當年度十二月仍在職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在本校之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規定，惟如有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 (二)退休：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保險：於聘約期間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慰助金：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九點及第十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五)救濟：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

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評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二、依第十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依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十三、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差假、報酬、福利、提繳退休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另訂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工作內容為主，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十四、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

十五、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違反契約、本校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評審決議，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年資(功)加薪(俸)、評鑑之參考、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或其他適當之處置。情節重大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2 年○月○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由 112 年○月○日校長核准，112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 名 稱 | 說 明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 訂定作業要點名稱。 |
| 規 定 | 說 明 |
|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說明本要點訂定依據。</p> |
| <p>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p> <p>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須於不發生短絀前提下支給。</p> | <p>一、訂定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之定義。</p> <p>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又同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事費為（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爰將上述規定納入本要點，以資明確。</p> |
| <p>三、依本要點進用之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p> | <p>明訂依本要點進用之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p> |
| <p>四、本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p> | <p>明訂本校校長應迴避進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具體規範。</p> |

| | |
|--|--|
| <p>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擔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p> <p>(二)依本校聘任程序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p> <p>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本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p> <p>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但依本校聘任程序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p> | |
| <p>五、各單位因研究需要或業務研究創新需要者，得擬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事宜。</p> <p>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置小組委員五至七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用人單位主管及該職務所需具備之專長相關學門專家學者組成。</p> | <p>規定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用程序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組成成員。</p> |
| <p>六、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其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p> <p>(一)簽奉核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p> <p>(二)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提聘表。</p> <p>(三)履歷表。</p> | <p>一、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用原則及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二、明訂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需檢附之證件。</p> <p>三、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限制之規定。</p> |

| | |
|--|---|
| <p>(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p> <p>(五)著作目錄。</p> <p>(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p> | |
| <p>七、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如有需要續聘時，應準備研究成果提「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不予再聘，並依第八點核發慰助金之規定辦理。</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各項經費支出，如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及因福利、差假等事項所需經費，均由各該提聘單位依經費來源提撥。</p> | <p>一、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原則及聘期屆滿如有需要續聘之處理程序。</p> <p>二、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各項經費支出，如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及因福利、差假等事項所需經費，均由各該提聘單位依經費來源提撥。</p> |
| <p>八、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相關權益，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金及福利：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當年度十二月仍在職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在本校之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規定，惟如有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p> <p>(二)退休：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p> | <p>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相關權益事項。</p> |

| | |
|--|---------------------------------|
| <p>(三)保險：於聘約期間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慰助金：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九點及第十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五)救濟：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p> | |
| <p>九、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p> | <p>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內應終止契約之情形。</p> |

| | |
|---|---|
| <p>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八)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p> | |
| <p>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p> | <p>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情形。</p> |

| | |
|--|--|
| <p>行中。</p> | |
| <p>十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點規定辦理。</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點規定辦理。</p> <p>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評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 <p>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處理規定。</p> |
| <p>十二、依第十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依第十點第一款、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 <p>明訂停止契約執行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酬處理方式。</p> |
| <p>十三、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時間、工作內</p> | <p>一、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契約內容應包括事項。</p> |

| | |
|---|--|
| <p>容、差假、報酬、福利、提繳退休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另訂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工作內容為主，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p> | <p>二、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期間本應以執行契約所訂工作內容為主，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為求明確，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
| <p>十四、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p> | <p>比照本校人員離職相關規定，及參考其他學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法規規定，訂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辭職規範。</p> |
| <p>十五、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違反契約、本校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評審決議，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年資(功)加薪(俸)、評鑑之參考、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或其他適當之處置。情節重大者，得提前解除契約。</p> | <p>訂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違反契約、本校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之處置方式。</p> |
| <p>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明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 <p>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明訂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7.11 14:33

法規內容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法規名稱：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87 年 11 月 1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14202137A號 令

法規體系：人事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三、學校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四、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擔任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二）研究人員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但研究人員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五、研究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

（二）聘任程序：依學校自訂之規定。

（三）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

（四）差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五）薪酬：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六）獎金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七）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訂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 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六、學校於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 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七、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八、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

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九、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工作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聘期、工作時數、差假、考核、報酬標準及福利：由學校依相關法令自行訂定。

（二）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十二、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三、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四、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條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名稱：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 2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第 3 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第 4 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5 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6 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7 條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8 條

- 1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 2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各校定之。

第 9 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

員。

第 10 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11 條

- 1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2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逕依相當等級教師原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4年5月1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94年12月23日94學年第1學期第1次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5年5月4日台中(二)字第0950059096號函核定全條文自94.8.1生效

教育部95年6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50093486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第17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自95.1.1生效

教育部95年8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50117518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4條條文，自95.8.1生效

教育部96年6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60081871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第13條、第16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暨96年12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97887號函核定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條文、自96.2.1生效

96年6月12日95學年第2學期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教育部96年12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186771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條文，自96年8月1日生效

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至15條、第17條至第18條，教育部97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70254744號函核定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8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4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64329號函核定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條文，教育部99年6月4日台高(二)字第099009751號函核定修正條文，並自98年8月1日生效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通字第1000083341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第21條及第25條條文，並自100年5月23日生效。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8月10日臺高字第1000140311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條文，教育部12月8日臺高字第1000223745號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7條及第1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8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148431號函核定修正第11、15、17及18條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及第26條條文，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2之1、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74692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4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36656號函核備，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3、15、16、17條條文，教育部103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8478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9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9055號函核備，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4年7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2748號函核定，考試院104年9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33591號函核備，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9459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7條，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66604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5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75178號函核備，回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6年1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8294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並自105年7月11日生效。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1條條文，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93049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6年7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1221號函核備，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107年4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49500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7年5月3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97422號函修正核備，其中第十一條自107年8月1日生效。餘條文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14017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8年3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44270號函修正核備，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108年12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66159號函核定，考試院109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889832號函修正核備，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條文，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98101號函核定，考試院109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1462號函核備，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教育部110年4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47515號函核定，考試院110年5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52166號函核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教育部112年3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24972號函核定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考試院112年5月1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70534號函核備，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教育部112年6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45653號函核定第十一條，考試院112年7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87832號函核備，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

112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年○月○日臺教高(一)字第○號函轉考試院○年○月○日考授銓法四字第○號函修正核備，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及文化、教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 第三條 本校以「忠、毅、勤、樸」為校訓。
-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
- 第五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第六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推選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委員之總名額及各類成員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於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中規定。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新任校長任期以配合學年（期）制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如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或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本校校務會議推薦適當代理人員，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現任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長以公開方式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經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全體教師二分以一以上投票，且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終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 第八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
- 第九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 第十條 本校副校長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 第十一條 本校分設下列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

一、教育學院：

-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

- (一)語文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二)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 (三)台灣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四)英語學系(含碩士班)。
- (五)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七)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理學院：

- (一)數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四)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管理學院(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一)國際企業學系。
- (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五)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新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籌備期間由校長遴聘相關系、所教授為召集人，負責籌備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之遴選，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二人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本校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院務會議代表連署，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開院務會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院長遴選時，由校長遴聘專任教授代理之。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主任、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設學術研究中心，其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資產經營管理組、職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網路及資安組、資訊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九、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二、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三、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負責整合校內、外資源以落實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目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社會服務組及永續發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四、智慧教育中心：負責培育人工智慧應用技術及人工智慧學習系統專業人才，並整合相關研究資源。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創新研究組與人才培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之一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

第十三條之二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得分組辦事。

第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五條 本校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總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圖書館館長須具專業知能。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本校處、部、館、室、中心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組長得由中校階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由學務長兼任。

第十六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依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該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連任應由遴選委員會就現職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並視其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形，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前項遴選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一)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教官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1、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2、教官代表：由全體教官互選一人為代表。

3、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代表二人。

4、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由全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互選三人為代表。

5、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互選一人為代表。

6、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五)校務會議進行前日之審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之組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室之組長、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人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

列席。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該院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其餘各室、館、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人數由各學院另訂之。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二人至五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學校、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評審有關教師資格、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組織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至少九人，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該院之系、所推選教授組織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至少七人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新設系、學位學程、所籌備期間得以籌備召集人為主席。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承辦校務會議交辦之有關未來校務發展之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員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違法或不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或申訴辦法規定再議之案件等事宜。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

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等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校職工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二十條 本校得就系所中卓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設置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用、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編制外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一年一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議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按其所涉情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相關規定另於學則訂定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或相關之學生委員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人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本校分設下列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p> <p>一、教育學院：</p> <p>(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p> <p>(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p> <p>二、人文學院：</p> <p>(一)語文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p> <p>(二)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p> <p>(三)台灣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四)英語學系(含碩士班)。</p> <p>(五)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六)音樂學系(含碩士班)。</p> <p>(七)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理學院：</p> <p>(一)數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 <p>第十一條 本校分設下列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p> <p>一、教育學院：</p> <p>(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p> <p>(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p> <p>二、人文學院：</p> <p>(一)語文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p> <p>(二)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p> <p>(三)台灣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四)英語學系(含碩士班)。</p> <p>(五)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六)音樂學系(含碩士班)。</p> <p>(七)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理學院：</p> <p>(一)數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u>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u></p> | <p>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函同意本校「數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12學年度起裁撤，爰配合刪除「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等文字。(修正條文案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三)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四)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管理學院(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一)國際企業學系。</p> <p>(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p> <p>(三)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五)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新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籌備期間由校長遴聘相關系、所教授為召集人，負責籌備事宜。</p> | <p><u>學碩士學位班</u>、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三)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四)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管理學院(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一)國際企業學系。</p> <p>(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p> <p>(三)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五)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新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籌備期間由校長遴聘相關系、所教授為召集人，負責籌備事宜。</p> | |
| <p>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院長之遴選，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二人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p> <p>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p> <p>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違法失職</p> | <p>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按年聘兼</u>。</p> <p>院長之遴選，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二人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p> <p>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p> <p>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違法失職</p> | <p>院長依規定遴選後，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內非因重大違法失職情事或因故出缺者，不得於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為應實務需要及簡化行政作業，爰刪除「，按年聘兼」等文字。(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二條第一項)</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情事者，本校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院務會議代表連署，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開院務會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p> <p>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院長遴選時，由校長遴聘專任教授代理之。</p> <p>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p> <p>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辦理。</p> | <p>情事者，本校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院務會議代表連署，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開院務會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p> <p>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院長遴選時，由校長遴聘專任教授代理之。</p> <p>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p> <p>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辦理。</p> | |
| <p>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主任、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辦理。</p> | <p>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按年聘兼</u>。</p> <p><u>主任、所長之遴選，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選薦一人至二人，由院長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u></p> <p><u>主任、所長之續聘，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u></p> <p><u>主任、所長於任期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代表連署，由院長指定代理人召開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並經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通過，由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u></p> <p><u>主任、所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主任、所長選薦前，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之。</u></p> | <p>一、主任、所長依規定遴選後，陳請校長聘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內非有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規定應予免兼情事者，不得於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爰比照第十二條院長聘兼模式，刪除「按年聘兼」等文字，以應實務需要及簡化行政作業。（修正條文案第十條之一第一項）</p> <p>二、第七項已規定「主任、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辦理」，第二、三、四、五、六、八項無必要於本</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u>新設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u></p> <p>主任、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辦理。</p> <p><u>主任、所長之選薦，若無法依規定產生合格適當人選，由校長擇聘請具備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u></p> | <p>條再為規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案草案第十二條之一第二、三、四、五、六、八項)</p> <p>三、配合上開項次刪除，其餘項次遞移。</p> |
| <p>第十三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設學術研究中心，其辦法另訂之。</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組及其他總務</p> | <p>第十三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設學術研究中心，其辦法另訂之。</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p> | <p>本校112年6月6日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與「智慧教育中心」等一級中心之設置辦法，設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與「智慧教育中心」，爰新增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分別增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負責整合校內、外資源以落實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目標。下設社會服務組及永續發展組。)及「智慧教育中心」(負責培育人工智慧應用技術及人工智慧學習系統專業人才，並整合相關研究資源。下設創新研究組與人才培育組。)，以應學校整體發展及業務統一。(修正條文案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p> |

| 修 | 正 | 條 | 文 | 現 | 行 | 條 | 文 | 說 | 明 |
|---|---|---|---|---|---|---|--|---|---|
| | | | <p>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職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p> | | | | <p>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職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p>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網路及資安組、資訊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九、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十、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十一、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十二、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u>十三、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負責整合校內、外資源以落實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目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社會服務組及永續發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u></p> | <p>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網路及資安組、資訊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九、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十、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十一、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十二、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十四、智慧教育中心：負責培育人工智慧應用技術及人工智慧學習系統專業人才，並整合相關研究資源。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創新研究組與人才培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 | |
| <p>第十五條 本校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總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圖書館館長須具專業知能。</p> <p>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p> <p>本校處、部、館、室、中心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中學生事務處組長得由中校階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p> | <p>第十五條 本校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總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圖書館館長須具專業知能。</p> <p>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p> <p>本校處、部、館、室、中心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組長得由中校階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p> | <p>一、本校112年6月6日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與「智慧教育中心」等一級中心設置辦法，爰新增「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文字。(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p> <p>二、教育部112年3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24972號函請本校於組織規程相對應規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由學務長兼任，爰於第三項增列「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由學務長兼任」等文字。(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五條第三項)</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中心主任由學務長兼任。</u></p> | | |
| <p>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p> <p>(一)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教官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1、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2、教官代表：由全體教官互選一人為代表。</p> <p>3、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代表二人。</p> <p>4、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由全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互選三人為代表。</p> <p>5、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互選一人為代表。</p> <p>6、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二)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p> | <p>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p> <p>(一)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教官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1、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2、教官代表：由全體教官互選一人為代表。</p> <p>3、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代表二人。</p> <p>4、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互選一人為代表。</p> <p>5、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二)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三)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p> | <p>一、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納為校務會議代表，由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互選之，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四增列「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由全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互選三人為代表」等文字。(修正條文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四)</p> <p>二、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四及第一目之五，目次遞移。(修正條文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三)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四)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五)校務會議進行前目之審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p> | <p>施。</p> <p>(四)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五)校務會議進行前目之審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之組長、主任、</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之組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室之組長、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人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p> <p>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該院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七、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p> | <p>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室之組長、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人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p> <p>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該院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七、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八、其餘各室、館、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人數由各學院另訂之。</p> <p>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二人至五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 <p>為主席，討論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八、其餘各室、館、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人數由各學院另訂之。</p> <p>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二人至五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94年5月1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94年12月23日94學年第1學期第1次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5年5月4日台中（二）字第0950059096號函核定全條文自94.8.1生效

教育部95年6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50093486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第17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自95.1.1生效

教育部95年8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50117518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4條條文，自95.8.1生效

教育部96年6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60081871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第13條、第16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暨96年12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97887號函核定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條文、自96.2.1生效

96年6月12日95學年第2學期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教育部96年12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186771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條文，自96年8月1日生效

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至15條、第17條至第18條，教育部97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70254744號函核定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8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4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64329號函核定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條文，教育部99年6月4日台高（二）字第099009751號函核定修正條文，並自98年8月1日生效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通字第1000083341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第21條及第25條條文，並自100年5月23日生效。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8月10日臺高字第1000140311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文，教育部12月8日臺高字第1000223745號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7條及第1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8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148431號函核定修正第11、15、17及18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及第26條條文，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2之1、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74692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4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36656號函核備，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3、15、16、17條條文，教育部103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8478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9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9055號函核備，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4年7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2748號函核定，考試院104年9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33591號函核備，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9459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7條，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66604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5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75178號函核備，回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6年1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8294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並自105年7月11日生效。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1條條文，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93049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6年7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1221號函核備，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107年4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49500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7年5月3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97422號函修正核備，其中第十一條自107年8月1日生效。餘條文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14017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8年3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44270號函修正核備，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108年12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66159號函核定，考試院109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889832號函修正核備，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條文，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98101號函核定，考試院109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1462號函核備，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教育部110年4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47515號函核定，考試院110年5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52166號函核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教育部112年3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24972號函核定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考試院112年5月1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70534號函核備，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教育部112年6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45653號函核定第十一條，考試院112年7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87832號函核備，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及文化、教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 第 三 條 本校以「忠、毅、勤、樸」為校訓。
-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
- 第 五 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推選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委員之總名額及各類成員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於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中規定。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七 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新任校長任期以配合學年（期）制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如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或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本校校務會議推薦適當代理人員，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現任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長以公開方式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經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全體教師二分以一以上投票，且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終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 第 八 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
- 第 九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 第 十 條 本校副校長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 第 十一 條 本校分設下列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
 一、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

- (一) 語文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二)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 (三) 台灣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 (四) 英語學系 (含碩士班)。
- (五) 美術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 (七)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理學院：

- (一) 數學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 (四)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管理學院 (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一) 國際企業學系。
- (二)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四)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五)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新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籌備期間由校長遴聘相關系、所教授為召集人，負責籌備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按年聘兼。

院長之遴選，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二人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本校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院務會議代表連署，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開院務會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院長遴選時，由校長遴聘專任教授代理之。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按年聘兼。

主任、所長之遴選，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選薦一人至二人，由院長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所長之續聘，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主任、所長於任期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代表連署，由院長指定代理人召開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並經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通過，由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主任、所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主任、所長選薦前，由校長擇聘副

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之。

新設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主任、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辦理。

主任、所長之選薦，若無法依規定產生合格適當人選，由校長擇聘請具備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

第十三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

下設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設學術研究中心，其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資產經營管理組、職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網路及資安組、資訊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九、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教師若干人。下設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二、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三條之一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
- 第十三條之二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得分組辦事。
- 第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十五條 本校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總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圖書館館長須具專業知能。
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本校處、部、館、室、中心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組長得由中校階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十六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依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該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連任應由遴選委員會就現職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並視其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形，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前項遴選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一)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教官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1、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2、教官代表：由全體教官互選一人為代表。
3、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代表二人。
4、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互選一人為代表。
5、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3、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五) 校務會議進行前目之審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之組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室之組長、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人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該院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其餘各室、館、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人數由各學院另訂之。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二人至五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學校、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評審有關教師資格、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一)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組織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至少九人，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該院

之系、所推選教授組織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至少七人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新設系、學位學程、所籌備期間得以籌備召集人為主席。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承辦校務會議交辦之有關未來校務發展之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員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違法或不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或申訴辦法規定再議之案件等事宜。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等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校職工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二十條 本校得就系所中卓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設置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用、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編制外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一年一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議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按其所涉情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相關規定另於學則訂定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或相關之學生委員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人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

院核備。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

| 職 稱 | 任用別 | 擬修正 員額 | 備 考 |
|-------------------------|-----|-----------|--|
| 校 長 | 聘 任 | 一 | |
| 副 校 長 | 聘 兼 | (二) | 由教授兼任。 |
| 學 院 院 長 | 聘 兼 | (四) | 由教授兼任。 |
| 所長、系、學位學程 主 任 | 聘 兼 | (二二) | 一、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台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三、理學院：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四、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以上所長、系、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教 務 長 | 聘 兼 | (一) | 由教授兼任。 |
| 學 生 事 務 長 | 聘 兼 | (一) | 由教授兼任。 |
| 總 務 長 | 聘 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 研究發展處處 長 | 聘 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 聘 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圖 書 館 館 長 | 聘 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須具專業知能。 |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 導處處 長 | 聘 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中 心 主 任 | 聘 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 主 任 | 聘 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特殊教育中心中心 主 任 | 聘 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職 稱 | 任用別 | 擬修正 員額 | 備 考 |
|---------------------|-----|-------------|--|
| 校 務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 聘 兼 | (一) | <u>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u> |
|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中心中心主任 | 聘 兼 | (一) | <u>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u> |
| 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 任 | 聘 兼 | (一) | <u>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u> |
| 組 長 | 聘 兼 | <u>(二五)</u> | <p>一、教務處：課務組。</p> <p>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p> <p>三、總務處：職安組。</p> <p>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p> <p>五、進修推廣部：企劃組、服務組。</p> <p>六、圖書館：閱覽典藏組。</p> <p>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p> <p>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資安組、資訊系統組。</p> <p>九、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p> <p>十、校務中心：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p> <p>十一、<u>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社會服務組、永續發展組。</u></p> <p>十二、<u>智慧教育中心：創新研究組、人才培育組。</u></p> <p>以上行政主管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中學生事務處組長得由中校階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p> |
| 二 級 行 政 單 位 主 任 | 聘 兼 | <u>(九)</u> | <p>一、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體育室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軍訓室主任由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擇聘；<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由學務長兼任。</u></p> <p>三、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p> <p>四、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p> <p>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教育研究中心。</p> <p>以上行政主管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
| 教 師 | 聘 任 | 二四三 | 含通識教育教師六人，併入助教員額5人。 |
| 軍 訓 教 官 | 派 任 | 五 | |

| 職 稱 | 任用別 | 擬修正 員額 | 備 考 |
|-------------|-----|-----------------------|------------------|
| 教 師 員 額 合 計 | | 二四九 (<u>七十五</u>) | |
| 職 員 員 額 合 計 | | 八八 (一) | |
| 教職員員額總計 | | 三三七 (<u>七十六</u>) | (含職員員額編制表聘兼醫師一位)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為教師、助教、軍護人員之員額編制部分。
- 二、本編制表所列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三、本編制表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職 稱 | 任用別 | 原核定員額 | 修正後 員額 | 備 考 |
|-------------------------|-----|-------|-----------|--|
| 校 長 | 聘 任 | 一 | 一 | |
| 副 校 長 | 聘 兼 | (二) | (二) | 由教授兼任。 |
| 學 院 院 長 | 聘 兼 | (四) | (四) | 由教授兼任。 |
| 所長、系、學位學程 主 任 | 聘 兼 | (二二) | (二二) | 一、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台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三、理學院：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四、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以上所長、系、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教 務 長 | 聘 兼 | (一) | (一) | 由教授兼任。 |
| 學 生 事 務 長 | 聘 兼 | (一) | (一) | 由教授兼任。 |
| 總 務 長 | 聘 兼 | (一)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 研究發展處處 長 | 聘 兼 | (一)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 聘 兼 | (一)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圖 書 館 館 長 | 聘 兼 | (一)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須具專業知能。 |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 導 處 處 長 | 聘 兼 | (一)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 | | | |
|-----------------------------|------------|------|-------------|--|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 聘 兼 | (一)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 主任 | 聘 兼 | (一)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特殊教育中心中心 主任 | 聘 兼 | (一)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校務中心中心 主任 | 聘 兼 | (一) | (一) | <u>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u> |
| <u>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中心中心主任</u> | <u>聘 兼</u> | | <u>(一)</u> | <u>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u> |
| <u>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 任</u> | <u>聘 兼</u> | | <u>(一)</u> | <u>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u> |
| 組 | 長聘 兼 | (二一) | <u>(二五)</u> | <p>一、教務處：課務組。</p> <p>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p> <p>三、總務處：職安組。</p> <p>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p> <p>五、進修推廣部：企劃組、服務組。</p> <p>六、圖書館：閱覽典藏組。</p> <p>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p> <p>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資安組、資訊系統組。</p> <p>九、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p> <p>十、校務中心：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p> <p><u>十一、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社會服務組、永續發展組。</u></p> <p><u>十二、智慧教育中心：創新研究組、人才培育組。</u></p> <p>以上行政主管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中學生事務處組長得由中校階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p> |
| 二 級 行 政 單 位 主 任 | 聘 兼 | (八) | <u>(九)</u> | <p>一、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體育室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軍訓室主任由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擇聘；<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u></p> |

| | | | | |
|---------------|--|--------------|---------------------|--|
| | | | | <p>任由學務長兼任。</p> <p>三、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p> <p>四、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p> <p>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教育研究中心。</p> <p>以上行政主管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
| 教 師 聘 任 | | 二三八 | 二四三 | 含通識教育教師六人。 |
| 軍 訓 教 官 派 任 | | 五 | 五 | |
| 教 師 員 額 合 計 | | 二四九 (六十八) | 二四九 <u>(七十五)</u> | |
| 職 員 員 額 合 計 | | 八八 (一) | 八八 (一) | |
| 教 職 員 員 額 總 計 | | 三三七 (六十九) | 三三七 <u>(七十六)</u> | (含職員員額編制表聘兼醫師一位)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為教師、軍護人員之員額編制部分。
- 二、本編制表所列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三、本編制表自112年8月1日生效。

核定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編制表

| 職稱 | 任用別 | 員額 | 備考 |
|-----------------|-----|------|--|
| 校長 | 聘任 | 一 | |
| 副校長 | 聘兼 | (二) | 由教授兼任。 |
| 學院院長 | 聘兼 | (四) | 由教授兼任。 |
| 所長、系、學位學程主任 | 聘兼 | (二二) | 一、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台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三、理學院：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四、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以上所長、系、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教務長 | 聘兼 | (一) | 由教授兼任。 |
| 學生事務長 | 聘兼 | (一) | 由教授兼任。 |
| 總務長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進修推廣部主任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圖書館館長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須具專業知能。 |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校務中心中心主任 | 聘兼 | (一) | 由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核定本

| | | | |
|---------|-----|--------------|---|
| 組 | 長聘兼 | (二一) | <p>一、教務處：課務組。</p> <p>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p> <p>三、總務處：職安組。</p> <p>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p> <p>五、進修推廣部：企劃組、服務組。</p> <p>六、圖書館：閱覽典藏組。</p> <p>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p> <p>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資安組、資訊系統組。</p> <p>九、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p> <p>十、校務中心：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p> <p>以上行政主管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中學生事務處組長得由中校階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p> |
| 二級行政單位主 | 聘兼 | (八) | <p>一、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體育室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軍訓室主任由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擇聘。</p> <p>三、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p> <p>四、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p> <p>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教育研究中心。</p> <p>以上行政主管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
| 教師聘任 | | 二四三 | 含通識教育教師六人。 |
| 軍訓教官派任 | | 五 | |
| 教師員額合計 | | 二四九 (六十八) | |
| 職員員額合計 | | 八八 (一) | |
| 教職員員額總計 | | 三三七 (六十九) | (含職員員額編制表聘兼醫師一位)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為教師、助教、軍護人員之員額編制部分。
- 二、本編制表所列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三、本編制表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宣讀及確認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略）

肆、111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略）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一案，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落實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整合校、內外資源以進行人才培育，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依此訂定旨揭辦法。
-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下設社會服務組及永續發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
- 四、本中心所需人事費及各項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以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合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
-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及 111 年第 9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精進創新教學及研究能量，培育人工智慧教育應用技術及人工智慧數位學習系統的專業人才，作為整合相關研究資源之角色，促成跨領域共同發展之合作平臺，依此訂定旨揭辦法。
- 三、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下設創新研究組與人才培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
- 四、本中心所需人事費及各項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以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合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
-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及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19 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貴茶

電話：02-7736-5878

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主旨：貴校112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12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詳如附件「112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關於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本部前為達到大學選才多元之目標，避免個別校系發生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名額極端高低之情形，自109學年度起，多次以函文引導各校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異10%以內為原則），先予敘明。
- 三、本部111年8月16日邀集各大學召開招生檢討會議，有多校鑒於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缺額高達1萬4,493名等情，提案希本部放寬分發入學管道各學系名額分配以「校平均名額比率減10%」為下限之限制，同意得由各校在本部核定的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內調整。大學招生委員聯合會亦於111年8月22日第9屆常務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建請本部放寬申請入學名額比率管控。
- 四、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願景「在多元價值體系之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為達到大學選才多元之目標，以及避免個別校系發生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名額極端高低之情形，致影響甄試品質並增加考生升學規劃的不確定性，仍請各校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爰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缺額校系，放寬不受原管制措施，得於校內彈性調整其名額。後續

111.09.06 臺中教育大學

總收文 1110020966



1110020966

本部將檢視各校填報情形及各管道名額比率等評估後核定112學年度招生名額。

- 五、另112學年度擬增加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之校系，請校系務必確保甄試能量足夠，以維護甄試品質並保障應考學生權益。
- 六、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本部111年5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2198號函送之填表說明，於111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至「112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6)，並請於111年9月12日前備文函報1式2份到部憑核。另請務必確認總量提報系統提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準。
- 七、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另除經本部核定停招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外，皆應分配總量招生名額，倘因其他因素未分配總量招生名額，請於招生名額分配表確實加註原因並於報部公文敘明。
- 八、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 九、貴校倘有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以外之相關請求事項，如申請校外上課、單獨招生等，請另案依相關規定函報本部申請，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部長潘文忠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 日間學制 | | 進修學制 | |
|--------|------|---------|-----|
| 學士班 | 766 | 進修學士班 | 0 |
| 碩士班 | 303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0 |
| 博士班 | 16 | 碩士在職專班 | 273 |
| 日間學制小計 | 1085 | 進修學制小計 | 273 |
| 合計 | 1358 | | |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 審查結果 | 申請類別 | 班別 |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 說明 |
|------|------|--------|-----------|--|
| 同意 | 裁撤 | 碩士在職專班 | 數學教育學系 | 同意「數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12學年度起裁撤。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玉璇
電話：02-7736-5871
電子信箱：yuhsch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20024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本 (A09000000E_1120024972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茲核定貴校組織規程第13條及第19條修正條文，溯自112年2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3月7日臺中大學人字第1121260192號函。
- 二、第11條修正條文：有關貴校刪除「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及修正「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為「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自112年2月1日起生效一節，經查本部同意「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11學年度起裁撤，「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自103學年度起招生，與來文112年2月1日起生效，尚有不符，爰請貴校釐清。併同同條文「數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自112學年度起裁撤，分案再報本部核定。
- 三、員額編制表：二級行政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由學務長兼任，惟貴校組織規程未有相對應之規定，爰請貴校修正後，再報本部核定。

電子
文
騎

2

四、旨揭組織規程修正案，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另請於網站公告後，併將網址連結寄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

五、檢附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第 1 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三)中午 12:30
- 二、地點：英才樓 R735
- 三、主席：林院長 欣怡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楊執行長 宜興 班務報告事項：(略)
- 七、宣讀及確認歷次會議決議：

紀錄：楊雅婷

| 編號 |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 辦理情形 | 解除/ 繼續 列管 |
|----|-----------|------|-----------------|
| | | | |

九、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將院設專班納入相關校級法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該標準)，該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明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該標準第 5 條明定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並自 109 學年依上開規定進行專任師資數檢核。
- 二、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於 103 學年度開班招生，招收對象為在職生，依前條教育部設置兩位專任教師。且目前班務運作、教師聘任及升等、課程審查及教學品保等事項，皆依學系(學位學程)標準辦理，並比照學系(學位學程)設置事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教學品保會，採三級三審制。
- 三、本校目前無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採實質認定為學系(學位學程)單位有本班、通識中心及師培處。
- 四、查本班已列入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四款「管理學院(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然其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各種會議卻未將本班納入相關規定。
- 五、綜上所述，本班、通識中心及師培處皆已納入組織規程中，但校級規定中大多有納入通識中心及師培處，僅本班無被納入，致使運作缺乏法規授權及明確原則，恐對本班運作及所屬教師權利義務有所模糊不清及引發疑義，建議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章程」、「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等校級法規，將院設專班納入，以符合實務運作現況及法規授權及明確性原則。
- 六、檢附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納入校級法規情形表如附件二所示。

決議：提請相關繫管單位進行法規修正。

十、散 會：13:10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建議表

研提意見單位： EMBA

| 建議修正條文 | 人事室所擬條文 | 研提意見說明 |
|---|--|--|
| <p>第十一條 本校分設下列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 四、管理學院： （一）國際企業學系。 （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三）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五）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六）<u>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u>。</p> <p>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u>專班</u>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新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u>專班</u>、研究所，籌備期間由校長遴聘相關系、所教授為召集人，負責籌備事宜。</p> | <p>第十一條 本校分設下列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 四、管理學院（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一）國際企業學系。 （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三）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五）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新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籌備期間由校長遴聘相關系、所教授為召集人，負責籌備事宜。</p> | <p>依112年6月30日校長核定會議記錄簽呈及依目前實際運作現況辦理。</p> |
| <p>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及<u>院設專班</u>置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p> | <p>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系系務、學位</p> | <p>依112年6月30日校長核定會議記錄簽呈及依目前實際運作現況辦理。</p> |

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專班、研究所所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按年聘兼。主任、所長之遴選，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專班、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選薦一人至二人，由院長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5

主任、所長之續聘，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專班、研究所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主任、所長於任期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系務、學位學程事務、專班事務、所務會議代表連署，由院長指定代理人召開系務、學位學程事務、專班事務、所務會議，並經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通過，由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主任、所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主任、所長選薦前，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之。

新設學系主任、學位

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按年聘兼。

主任、所長之遴選，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選薦一人至二人，由院長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5

主任、所長之續聘，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主任、所長於任期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代表連署，由院長指定代理人召開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並經

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通過，由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主任、所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主任、所長選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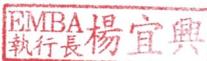
| | | |
|--|--|--|
| <p>學程主任、專班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p> <p>主任、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辦理。</p> <p>主任、所長之選薦，若無法依規定產生合格適當人選，由校長擇聘請具備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p> | <p>前，</p> <p>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之。</p> <p>新設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由院長陳請校長</p> <p>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p> <p>主任、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辦理。</p> <p>主任、所長之選薦，若無法依規定產生合格適當人選，由校長擇聘</p> <p>請具備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p> | |
| <p>其他修正意見：</p> | | |

聯絡人：  電話：3612

電子郵件：

emba@mail.ntcu.edu.tw

附註：

 0829

- 1、修正意見請依式填列，並於112年8月28日(一)前將電子檔傳至 fhchen@mail.ntcu.edu.tw；無修正意見者，免回復。
- 2、上開表格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4條
 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至第5條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至第5條、第9條及第11條至第12條
 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第4條、第7條、第9條及第11條
 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4條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2條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111年10月4日、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5條、第8條，其中第5條於112年2月1日生效
 112年○月○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8條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其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
 二、教師帶職帶薪於國內進修，自願於進修期間照常在本校兼辦行政工作及上課或上足本職授課時數者，升等年資照算。
 三、被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升等時，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四、申請升等教師，在初任本校教師以前，已任較初聘教師職級為高之年資，不得列入基本升等年資。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二)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三)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事務推動、

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評審標準：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升等職級，就評估項目訂定固定百分比例，惟三項評分比率和為百分之一百。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參考前項規定，自訂其教師升等門檻。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前項審查流程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與審查流程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審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三)院級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

(四)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學期之次學期開始日為起資日。人事室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

(五)通過申請升等教師於接到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人事室洽辦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事宜，未能依限檢齊有關資料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教師自行負責。

(六)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七)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各級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各級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八)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及檢核流程由人事室另訂之。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與申請升等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具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確認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著作等不得列入送審著作。前一次送審未通過著作，於下一次送審不得作為代表作，但得作為參考作。
- (四)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七)以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
- (八)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一。
- (九)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二。
- (十)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三。
- (十一)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四。
- (十二)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之代表著作，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外審規定：

(一)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二)專門著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三)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提供建議名單至少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為參考名單，經院教評會討論後，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

(四)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1、師生。
- 2、三親等內之血親。
-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4、學術合作關係。
- 5、相關利害關係人。
-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五)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四、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一百分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五、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六、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七、各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本校聘任之助教，具有碩士學位後，服務滿一年，發表有關學術研究論著一篇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其所屬單位尚有缺額及所具專業知能足以擔任相關學科教學者，得由所屬單位主管，提經該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通過後升等為講師，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七條 本校教師仍在國內外研究進修而未任課者，不予申請升等。但已先經校教評會通過升等尚未報請教育部審核其資格前出國研究進修者，得予保留缺額一年。

第八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

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第九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六、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第十條 申請人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第十一條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議準則，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依據本辦法與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訂定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由校教評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本辦法第五條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11 年 12 月 28 日校長核准，112 年 1 月 4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
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p> <p>前項審查流程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與審查流程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p> <p>(二)系級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審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p> <p>(三)院級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u>於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前</u>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p> | <p>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p> <p>前項審查流程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與審查流程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p> <p>(二)系級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審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p> <p>(三)院級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p> | <p>一、因應實務辦理需要，增加送校教評會決審時間點。（修正條文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p> <p>二、明文規定外審委員名單產出由系教評會提供建議名單至少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為參考名單，經院教評會討論後，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修正條文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p> <p>三、新增教師撤回申請升等時間點。（修正條文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p> <p>四、配合新增第五款規定，將原第五款、第六款，款次遞移。（修正條文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p> <p>五、酌做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p> <p>（四）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學期之次學期開始日為起資日。人事室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p> <p>（五）通過申請升等教師於接到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人事室洽辦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事宜，未能依限檢齊有關資料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教師自行負責。</p> <p>（六）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p> <p>（七）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各級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各級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p> <p>（八）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及檢核流程由人事室另訂之。</p> <p>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與申請升等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具個人之原</p> | <p>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p> <p>（四）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學期之次學期開始日為起資日。人事室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p> <p>（五）通過申請升等教師於接到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人事室洽辦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事宜，未能依限檢齊有關資料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教師自行負責。</p> <p>（六）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p> <p>（七）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各級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各級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p> <p>（八）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及檢核流程由人事室另訂之。</p> <p>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與申請升等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具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三)由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確認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著作等不得列入送審著作。前一次送審未通過著作，於下一次送審不得作為代表作，但得作為參考作。</p> <p>(四)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p> <p>(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p> | <p>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確認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著作等不得列入送審著作。前一次送審未通過著作，於下一次送審不得作為代表作，但得作為參考作。</p> <p>(四)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p> <p>(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七)以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八)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一。</p> <p>(九)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二。</p> <p>(十)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p> | <p>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七)以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八)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一。</p> <p>(九)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二。</p> <p>(十)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三。</p> <p>(十一)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四。</p> <p>(十二)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之代表著作，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三、外審規定：</p> <p>(一)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p> <p>(二)以專門著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p> | <p>定辦法附表三。</p> <p>(十一)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四。</p> <p>(十二)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之代表著作，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三、外審規定：</p> <p>(一)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p> <p>(二)以專門著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p> <p>(三)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者為通過。</p> <p>(三)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 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提供建議名單至少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為參考名單, 經院教評會討論後, 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 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 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 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 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 應予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生。 2、三親等內之血親。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學術合作關係。 5、相關利害關係人。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p>(五) 申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 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 不得補提。</p> <p>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u>五、申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 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u></p> | <p>家時, 審查人選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 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 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 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 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 應予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生。 2、三親等內之血親。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學術合作關係。 5、相關利害關係人。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p>(五) 申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 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 不得補提。</p> <p>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五、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 應就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 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 應尊重專家之意見, 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 否則</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撤回者，不予受理。六、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p> <p>七、各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 <p>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p> <p>六、各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 |
| <p>第八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 <p>第八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或更換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u></p> <p>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 <p>一、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已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審查規定，復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後段文字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二、項次遞移。</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

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4條
 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至第5條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至第5條、第9條及第11條至第12條
 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第4條、第7條、第9條及第11條
 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4條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2條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111年10月4日、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5條、第8條，其中第5條於112年2月1日生效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其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
 二、教師帶職帶薪於國內進修，自願於進修期間照常在本校兼辦行政工作及上課或上足本職授課時數者，升等年資照算。
 三、被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升等時，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四、申請升等教師，在初任本校教師以前，已任較初聘教師職級為高之年資，不得列入基本升等年資。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二）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三）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事務推

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評審標準：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升等職級，就評估項目訂定固定百分比例，惟三項評分比率和為百分之一百。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參考前項規定，自訂其教師升等門檻。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前項審查流程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與審查流程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審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三)院級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

(四)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學期之次學期開始日為起資日。人事室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

(五)通過申請升等教師於接到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人事室洽辦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事宜，未能依限檢齊有關資料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教師自行負責。

(六)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七)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各級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各級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八)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及檢核流程由人事室另訂之。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與申請升等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具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確認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著作等不得列入送審著作。前一次送審未通過著作，於下一次送審不得作為代表作，但得作為參考作。
- (四)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七)以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
- (八)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一。
- (九)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二。
- (十)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三。
- (十一)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四。
- (十二)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之代表著作，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外審規定：

- (一) 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 (二) 以專門著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 (三)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
- (四) 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1、師生。
 - 2、三親等內之血親。
 -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4、學術合作關係。
 - 5、相關利害關係人。
 -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五) 申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一百分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五、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六、各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本校聘任之助教，具有碩士學位後，服務滿一年，發表有關學術研究論著一篇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其所屬單位尚有缺額及所具專業知能足以擔任相關學科教學者，得由所屬單位主管，提經該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通過後升等為講師，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七條 本校教師仍在國內外研究進修而未任課者，不予申請升等。但已先經校教評會通過升等尚未報請教育部審核其資格前出國研究進修者，得予保留缺額一年。

第八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或更換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

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第九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六、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第十條 申請人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第十一條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議準則，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依據本辦法與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訂定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由校教評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本辦法第五條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11 年 12 月 28 日校長核准，112 年 1 月 4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各單位研提意見彙整表

| 研提意見單位 | 建議修正條文 | 人事室所擬修正條文 | 研提意見說明 |
|------------|--|--|--|
|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p>第五條： 三、外審規定： (三)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u>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提供建議名單至少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為參考名單</u>，經院教評會討論後推薦至少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p> | <p>第五條： 三、外審規定： (三)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u>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提供建議名單至少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為參考名單</u>，經院教評會討論後，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p> | <p>因教師升等涉及教師專業領域，且院教評會各系僅1-2名代表，及參考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臺南大學、臺北市立大學等校升等相關辦法，系教評會皆可提供外審建議名單，建議本校升等審議辦法外審名單由系教評會提推薦名單供院教評會增刪。 人事室回應： 有關本案本室已列入修正條文。</p> |
| 人文學院 | <p>未提出具體條文文字建議。</p> | <p>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p> | <p>目前原本法規五、申請升等教師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p> |

| | | | |
|--|--|--|--|
| | | <p>教評會) 辦理。</p> <p>前項審查流程與規定如下：</p> <p>一、申請與審查流程如下：</p> <p>(一)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p> <p>(二) 系級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審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p> <p>(三) 院級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p> | <p>1、教育學院刪除，認為除非涉及學倫案，否則都可以撤回</p> <p>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History.aspx?hid=194540</p> <p>2、理學院修訂時保留，讓老師有可以撤回的依據。</p> <p>3、本院 2 月依據母法修訂完畢之後，因校母法修訂時刪除系級教評會辦理外審程序部分，因此把系外審程序部分刪除了，本院撤回升等案之教師很少，但為讓老師有撤回依據，於四月修法時加回，讓老師有依據。</p> <p>4. 管院的原法規跟修正的新法都沒有撤回這個法條，當成個案處理，認為教師升等是院教評會的權責，因此撤回升等應該是教評會決定，不應由行政審查</p> |
|--|--|--|--|

| | | |
|--|---|---|
| | <p>合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u>於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u>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p> <p>(四)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學期之次學期開始日為起資日。人事室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p> <p>(五)通過申請升等教師於接到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人事室洽辦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事宜，未能依限檢齊有關資料而</p> | <p>5. 通識教育中心仍再修法審議階段，想確認教師是否有撤回權限，及若有，是否須訂定撤回時程較為明確</p> <p>6.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建議因系教評較為熟知該系教師專業領域，建議外審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提供建議名單至少十五人為參考名單，再經院教評會討論後推薦至少十五人，人事室會辦意見為名單為院教評會議權責，惟目前理學院亦為由系教評提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建議各院標準應統一。</p> <p>人事室回應： 有關本案本室已列入修正條文。</p> |
|--|---|---|

| | | | |
|--|--|---|--|
| | | <p>導致權益受損時，由教師自行負責。</p> <p>(六)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p> <p>(七)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各級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各級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p> <p>(八)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及檢核流程由人事室另訂之。</p> <p>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與申請升等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具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p> | |
|--|--|---|--|

或英文。

(三)由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確認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著作等不得列入送審著作。前一次送審未通過著作，於下一次送審不得作為代表作，但得作為參考作。

(四)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 | | |
|--|--|---|--|
| | | <p>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七)以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p> <p>(八)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一。</p> <p>(九)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p> | |
|--|--|---|--|

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二。

(十)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三。

(十一)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四。

(十二)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

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之代表著作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外審規定：

(一) 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二) 以專門著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三)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

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提供建議名單至少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為參考名單，經院教評會討論後，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

(四)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1、師生。
- 2、三親等內之血親。
-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4、學術合作關係。
- 5、相關利害關係人。
-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五)申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一百分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著

| | | | |
|------|--------------|--|-------------------------------|
| | | <p>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u>五、申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u></p> <p><u>六、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u></p> <p><u>七、各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u></p> | |
| 音樂學系 | 未提出具體條文文字建議。 | 同上 | 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之第八條「……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 |

| | | | |
|-----|--------------|----|--|
| | | | <p>應有新增或更換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p> <p>建議依教育部母法第 21 條「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p> <p>人事室回應</p> <p>已採納並規定於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原第八條後段文字刪除。</p> |
| 理學院 | 未提出具體條文文字建議。 | 同上 | <p>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學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其中包含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p> |

| | | | |
|--|--|--|--|
| | | | <p>務及輔導，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定。且第41條規定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而有關教師得否撤回升等申請乃屬審查程序之一部分，應由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範之，惟本校目前就此部分並無明文規定。且就該辦法第47條規定略以，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44條第4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學術倫理相關），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其他情形送審人應得申請撤回。</p> <p>2. 承上，有關教師提出升等後可否撤回之相關規定，因應實務需要，建請人事室</p> |
|--|--|--|--|

| | | | |
|--|--|--|---|
| | | | <p>訂定相關得否撤回之程序與時間點，以利學院遵循。</p> <p>人事室回應： 有關本案本室已列入修正條文。</p> |
|--|--|--|---|

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意見表

研提意見單位：_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_

| 建議修正條文 | 人事室所擬條文 | 研提意見說明 |
|--|---|--|
| <p>第五條： 三、外審規定： (三)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u>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提供建議名單至少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為參考名單，經院教評會討論後推薦至少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u>，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p> | <p>第五條： 三、外審規定： (三)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u>審查人選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u>，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p> | <p>因教師升等涉及教師專業領域，且院教評會各系僅1-2名代表，及參考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臺南大學、臺北市立大學等校升等相關辦法，系教評會皆可提供外審建議名單，建議本校升等審議辦法外審名單由系教評會提推薦名單供院教評會增刪。</p> |
| <p>其他修正意見：</p> | | |

聯絡人：劉衿華

電話：22183574

電子郵件：mdtp@gm.ntcu.edu.tw

附註：

- 1、修正意見請依式填列，並於112年7月17日(一)前將電子檔傳至 fhchen@mail.ntcu.edu.tw；無修正意見者，免回復。
- 2、上開表格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意見表

研提意見單位：人文學院

| 建議修正條文 | 人事室所擬條文 | 研提意見說明 |
|--|---------|--------|
| <p>其他修正意見：各院標準應統一</p> <p>目前原本法規五、申請升等教師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p> <p>1、教育學院刪除，認為除非涉及學倫案，否則都可以撤回</p> <p>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History.aspx?hid=194540</p> <p>2、理學院修訂時保留，讓老師有可以撤回的依據。</p> <p>3、本院2月依據母法修訂完畢之後，因校母法修訂時刪除系級教評會辦理外審程序部分，因此把系外審程序部分刪除了，本院撤回升等案之教師很少，但為讓老師有撤回依據，於四月修法時加回，讓老師有依據。</p> <p>4.管院的原法規跟修正的新法都沒有撤回這個法條，當成個案處理，認為教師升等是院教評會的權責，因此撤回升等應該是教評會決定，不應由行政審查</p> <p>5.通識教育中心仍再修法審議階段，想確認教師是否有撤回權限，及若有，是否須訂定撤回時程較為明確</p> <p>6.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建議因系教評較為熟知該系教師專業領域，建議外審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提供建議名單至少十五人為參考名單，再經院教評會討論後推薦至少十五人，人事室會辦意見為名單為院教評會議權責，惟目前理學院亦為由系教評提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建議各院標準應統一。</p> | | |

聯絡人：黃怡菁

電話：3302

電子郵件：

chla@mail.ntcu.edu.tw

附註：

- 1、修正意見請依式填列，並於112年7月17日(一)前將電子檔傳至 fhchen@mail.ntcu.edu.tw；**無修正意見者，免回復。**
- 2、上開表格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意見表

研提意見單位： 音樂學系

| 建議修正條文 | 人事室所擬條文 | 研提意見說明 |
|---|---------|--------|
| | | |
| <p>其他修正意見：本校審議辦法之第八條「……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或更換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p> <p>建議依教育部母法第 21 條「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p> | | |

聯絡人：林桂帆

電話：3472

電子郵件：music@mail.ntcu.edu.tw

附註：

- 1、修正意見請依式填列，並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一)前將電子檔傳至 fhchen@mail.ntcu.edu.tw；**無修正意見者，免回復。**
- 2、上開表格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意見表

研提意見單位：理學院

| 建議修正條文 | 人事室所擬條文 | 研提意見說明 |
|--------|---------|--------|
| | | |

其他修正意見：

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學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其中包含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定。且第 41 條規定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而有關教師得否撤回升等申請乃屬審查程序之一部分，應由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範之，惟本校目前就此部分並無明文規定。且就該辦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 44 條第 4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學術倫理相關)，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其他情形送審人應得申請撤回。
2. 承上，有關教師提出升等後可否撤回之相關規定，因應實務需要，建請人事室訂定相關得否撤回之程序與時間點，以利學院遵循。

聯絡人：張瑋珊

電話：22183617

電子郵件：

cos@mail.ntcu.edu.tw

附註：

- 1、修正意見請依式填列，並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一)前將電子檔傳至 fhchen@mail.ntcu.edu.tw；無修正意見者，免回復。
- 2、上開表格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附檔：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PDF
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PDF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PDF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PDF

- 第 21 條
- 1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2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3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修正草案

92年6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會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1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月○日112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有所依循，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系所主管係指學系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本準則所稱選薦委員會係由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組成。但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未達三人時，由主任推薦該學程合(共)聘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五人，陳請校長擇聘為選薦委員會委員，並為該學程主任選薦對象。

第三條 系所主管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第四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後，循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系所主管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系所主管召開選薦委員會會議，系所主管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辦理選薦事宜。

前項選薦，系、所、學位學程應於選舉日前十（含）日以前，以書面通知選薦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會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選薦會議出席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主管候選人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選薦。如經重新選薦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現任系所主管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現任系所主管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再為新任系所主管候選人。

第六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系所主管：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

三、因故離職。

四、其他重大事由。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報請校長解除系所主管職務。系所主管職務經解除後，系、所、學位學程應即依規定辦理新任系所主管選薦事宜，

新任系所主管到任前，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人事室，於 112 年○月○日 112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 112 年○月○日校長核准，112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有所依循，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u>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增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訂定原因。 |
| 第二條 <u>本準則所稱系所主管係指學系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u> <u>本準則所稱選薦委員會係由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組成。但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未達三人時，由主任推薦該學程合(共)聘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五人，陳請校長擇聘為選薦委員會委員，並為該學程主任選薦對象。</u>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系所主管指學系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 | 一、系所主管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文字，由原第三條規定移至本條第一項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 二、增列本準則所稱選薦委員會組成對象規定。 |
| 第三條 <u>系所主管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u> | 第三條 系所主管未連任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由現任系所主管或由選薦委員會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 前項選舉系、所、學位學程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薦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請兼任之任。 前項選舉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一位以上主管候選人得票數獲 | 將原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移至本條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另明定系所主管任期起算日，以資明確。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該單位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之教師兼任。系所主管任期至多為三年（一年一聘），得連任一次。</p> | |
| <p>第四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u>院長陳讀</u>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後，循本準則規定辦理。</p> | <p>第四條 現任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選薦委員會，辦理連任選舉作業。</p> <p>前項選舉系、所、學位學程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系務(所務、學程事務)會議。</p> <p>現任系所主管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p> <p>現任系所主管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參加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主管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應即進行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辦理遴選。</p> | <p>將原第六條規定移至本條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p> |
| <p>第五條 系所主管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u>由系所主管召開選薦委員會，系所主管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辦理選薦事宜。</u></p> <p>前項選薦，系、所、學位學程</p> | <p>第五條 系所主管去職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期屆滿。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 <p>系所主管去職生效至新任系所主管到任前，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之。</p> <p>新任系所主管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原第三條及第四條系所主管產生之程序規定移至本條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 二、選薦委員會由系所主管召集會議，惟若發生系所主管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時，選薦委員會將無法順利運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應於選舉日前十(含)日以前，以書面通知<u>選薦委員會委員</u>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經<u>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前項選薦會議出席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主管候選人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選薦。如經重新選薦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u>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u>。</p> <p><u>現任系所主管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u>。</p> <p><u>現任系所主管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再為新任系所主管候選人</u>。</p> | | <p>作，爰增列得經由連署方式召開會議。</p> |
| <p><u>第六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系所主管：</u></p> <p><u>一、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u></p> <p><u>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u></p> <p><u>三、因故離職。</u></p> <p><u>四、其他重大事由。</u></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報請校長解除系所主管職務。</u></p> <p><u>系所主管職務經解除後，系、</u></p> | <p>第六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後循本準則規定辦理。</p> | <p>將原第五條系所主管去職方式及經解除主管職務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主管之遴選規定移至本條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另增列解除系所主管職務之事由及程序。</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所、學位學程應即依規定辦理 新任系所主管選薦事宜，新任 系所主管到任前，由院長陳請 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代理。</u></p> | | |
| <p>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本條未修正。</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

92年6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會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1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系所主管指學系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
- 第三條 系所主管未連任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由現任系所主管或由選薦委員會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
- 前項選舉系、所、學位學程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薦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請兼任之任。
- 前項選舉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一位以上主管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該單位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之教師兼任。
- 系所主管任期至多為三年（一年一聘），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現任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選薦委員會，辦理連任選舉作業。
- 前項選舉系、所、學位學程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系務(所務、學程事務)會議。
- 現任系所主管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 現任系所主管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參加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主管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應即進行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辦理遴選。
- 第五條 系所主管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
 - 二、自動辭職。
 - 三、其他法定原因。
- 系所主管去職生效至新任系所主管到任前，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之。新任系所主管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 第六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後循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人事室，於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由108年1月12日校長核准，108年1月14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修正草案

各單位研提意見彙整表

| 研提意見單位 | 建議修正條文 | 人事室所擬修正條文 | 研提意見說明 |
|-----------------------|---|--|--|
| <p>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 <p>1. 學位學程主任產生方式維持不變。 2. 增列以下條文： 若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未達1人以上，由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院長推薦合適人選，由校長核聘兼任。</p> | <p>第六條增訂第二項 <u>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核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之。</u></p> | <p>本提案所擬草案明顯違反大學法第13條--學位學程主任應透過選舉方式產生。 其次，大學自治屬於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另外，參考國內外大學學術單位之系所主管多由選舉產生，非由校長派任。學位學程係屬學術單位，為保障學術自由，學位學程主管由大學校長直接派任有不妥之處，因此建議刪除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p> |
| <p>永續觀光暨遊憩碩士學位學程</p> | <p>1. 學位學程主任產生方式維持不變。 2. 增列以下條文： 若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未達1人以上，由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校長核聘兼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之。</p> | <p>第六條增訂第二項 <u>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核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之。</u></p> | <p>所擬草案明顯違反大學法第13條--學位學程主任應透過選舉方式產生： 第13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
| <p>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 <p>第六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後循本準則規定辦理。</p> | <p>第六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後循本準則規定辦理。 <u>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核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之。</u></p> | <p>根據大學法系所主任與學程主任並無差異化遴選辦法，專任副教授若不足三人時，有其配套措施，建議維持原本第六條內容。</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94年9月27日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6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與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相關事宜，承辦單位為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審議單位為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職權請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
- 四、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或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送交國研處提出申請。
 - (二)國研處召開研管會審議。
 - (三)通過審查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經費分攤事宜，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 (四)未通過審查者，發明人得自費申請，智財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流程如下：
 - 1.發明人應填具「專利自費申請書」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核准後，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 2.如專利獲證，發明人得將獲證之專利向國研處申請補助，國研處召開研管會再審議。
 - 3.再審議通過後，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專利費用分攤事宜。
 - 4.再審議未通過，不予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 (五)因時效考量需先自費申請專利者，應於送件申請前向本校報備，並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申請人應自報備申請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國研處提出專利費用補助申請。經研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三款規定辦理，未通過審議者或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應自行負擔費用。
- 五、經國研處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專利獲准後，專利所有權屬本校所有者，其維護年限以三年為原則。第四年起獲准同意繼續維護者，由研管會審查決議維護費用之分擔比率。
 - (二)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由發明人按下列甲、乙、丙

三種方案中自行選擇其一。

|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
|------------|------------|-------------|---------------------|
| 甲 | 90% | 5% | 5% |
| 乙 | 70% | 25% | 5% |
| 丙 | 45% | 50% | 5% |

(三)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四) 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五)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發明人提出申訴，且經校方同意者，相關申訴所產生之衍生費用，應依據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比例原則，由校方與發明人共同負擔申請費。倘若發明人在審查期間提出放棄申訴(屬已違約定)，得繳回校方補助款項，完成結案。申訴補助每案以最高(含)二次為限；若校方不同意提請申訴，發明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訴，並自行負擔申訴費用，惟必須先向校方核備；倘日後專利獲得核定，再依本條文規定按比率分攤。

六、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如專利前三年內無技術移轉者，第四年依第五點丙方案辦理**，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程序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辦理。

七、專利終止維護及放棄程序：專利權之終止維護及放棄應符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

(一) 專利經滿五年後，**如無技術移轉，第六年學校將終止維護。**

(二) 經研管會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發明人可選擇自費維護，惟專利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但發明人可與學校另訂契約分配權利金與技轉金百分比率。**

(三) **專利維護期間，如遇發明人無法配合分攤專利費用情形，將提送研管會決議該專利是否終止維護。**

(四) 經研管會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由國研處依相關法令辦理程序如下：

1. 辦理專利讓與程序，公告期至少三個月。如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權，應先取得資助機關之同意，始得公告讓與之；未取得資助機關同意前，本校應繼續維護管理。
2. 已逾專利讓與公告期，如無人請求受讓時，本校停止繳交維護費用，並向該專利之資助機關報備。

八、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國研處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九、發明人之義務：

(一) 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 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 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

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如符合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之要件，得專案簽准辦理無償授權。
- (二) 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十一、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

1. 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向國研處提出申請。
2. 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由廠商具函向國研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流程須經 1. 公告技術授權；2. 技術授權計價會議；3. 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4.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5.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二、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及其他衍生之費用負擔，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按下列分攤方案分配：

| 專利費用 分攤比例方案 | 校方 收益分配比率 | 發明人收益 分配比率 |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 收益分配比率 |
|----------------|--------------|---------------|-----------------------|
| 甲 | 60% | 35% | 5% |
| 乙 | 40% | 55% | 5% |
| 丙 | 20% | 75% | 5%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其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75%，發明人所屬單位5%，校方20%。

(三)經由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或產學計畫，按下列比例分配：

| 補助額度 | 校方 分配比率 | 發明人 分配比率 | 發明人所屬單位 (系所) 分配比率 |
|----------|------------|-------------|-------------------------|
| 0%~25% | 35% | 60% | 5% |
| 26%~50% | 50% | 45% | 5% |
| 51%~75% | 65% | 30% | 5% |
| 76%~100% | 80% | 15% | 5% |

(四) 經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或產學計畫衍生之專利，第四年(含)起，經研管會會議決議終止補助專利維護費而由發明者願自行繳費維護者，如第X(X>=4)年產生技轉金，其收益按下列比率分配，發明人分配比率： $[3*(前三年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發明人比例)+(X-3)*100%]/X$ ；校方或系所分配比例： $[3*(前三年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校方或系所分配比例)]/X$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一、專利申請之程序：</p> <p>(一) 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或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送交國研處提出申請。</p> | <p>一、專利申請之程序：</p> <p>(一) 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或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送交國研處提出申請。</p> | <p>刪除文字,相關表件已放置本處網站上。</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五、經國研處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二) 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由發明人按下列甲、乙、丙三種方案中自行選擇其一。</p> | <p>五、經國研處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二) 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由發明人按下列甲、乙、種方案中自行選擇其一。</p> | <p>一、有關申請專利及專利維護負擔比率增加丙方案。</p> <p>二、經查詢各大專校院相關規定無一定比率,新增丙方案為校內分攤比率低於50%。</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th> <th>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 <th>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 <th>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td> <td>90%</td> <td>5%</td> <td>5%</td> </tr> <tr> <td>乙</td> <td>70%</td> <td>25%</td> <td>5%</td> </tr> <tr> <td>丙</td> <td>45%</td> <td>5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 甲 | 90% | 5% | 5% | 乙 | 70% | 25% | 5% | 丙 | 45% | 50% | 5%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th> <th>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 <th>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 <th>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td> <td>90%</td> <td>5%</td> <td>5%</td> </tr> <tr> <td>乙</td> <td>70%</td> <td>2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 甲 | 90% | 5% | 5% | 乙 | 70% | 25% | 5% | |
|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 90% | 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 | 70% | 2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丙 | 45% | 50%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 90% | 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 | 70% | 2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六、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如專利前三年內無技術移轉者,第四年依第五點丙方案辦理,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程序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辦理。</p> | <p>六、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程序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辦理。</p> | <p>因考量本校校務基金維護專利之成本,規定若專利無技轉者,第四年維護費需依據丙方案辦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七、專利終止維護及放棄程序：專利權之終止維護及放棄應符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p> <p>(一) <u>專利經滿五年後，如無技術移轉，第六年學校將終止維護。</u></p> <p>(二) <u>經研管會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發明人可選擇自費維護，惟專利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但發明人可與學校另訂契約分配權利金與技轉金百分比率。</u></p> <p>(三) <u>專利維護期間，如遇發明人無法配合分攤專利費用情形，將提送研管會決議該專利是否終止維護。</u></p> | <p>七、專利終止維護及放棄程序：專利權之終止維護及放棄應符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p> <p>(一) 專利經<u>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由國研處視其情形(評估授權使用情形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提研管會檢討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性。</u></p> <p>(二) 經研管會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發明人可選擇自費維護，惟專利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p> | <p>一、經查詢其他大專院校相關規定，如國立臺灣大學及中山大學規定取得專利權五年後無授權應辦理終止維護。</p> <p>二、因考量本校校務基金維護專利之成本訂定。</p> <p>三、考量如遇無法配合分攤專利費用情形其後續配套措施。</p> |
| <p>十一、技術轉移程序</p> <p>(一) 申請方式：</p> <p>1. 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向國研處提出申請。</p> <p>2. 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由廠商具函向國研處提出申請。</p> | <p>十一、技術轉移程序</p> <p>(一) 申請方式：</p> <p>1. 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u>(附件三)</u>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u>(附件四)</u>，向國研處提出申請。</p> <p>2. 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u>(附件五)</u>，由廠商具函向國研處提出申請。</p> | <p>刪除文字，相關表件已放置本處網站上。</p> |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p>十二、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及其他衍生之費用負擔，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 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按下列分攤方案分配：</p> | | | | <p>十二、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及其他衍生之費用負擔，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 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按下列分攤方案分配：</p> | | | | <p>為配合本要點第五點新增專利費用分攤比率丙方案，故新增有關校方收益分配比率內容。</p> |
|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 |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 |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 |
| 甲 | 60% | 35% | 5% | 甲 | 60% | 35% | 5% | |
| 乙 | 40% | 55% | 5% | 乙 | 40% | 55% | 5% | |
| <u>丙</u> | <u>20%</u> | <u>75%</u> | <u>5%</u>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現行)

94年9月27日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6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與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相關事宜，承辦單位為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審議單位為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職權請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
- 四、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或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送交國研處提出申請。
 - （二）國研處召開研管會審議。
 - （三）通過審查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經費分攤事宜，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 （四）未通過審查者，發明人得自費申請，智財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流程如下：
 1. 發明人應填具「專利自費申請書」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核准後，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2. 如專利獲證，發明人得將獲證之專利向國研處申請補助，國研處召開研管會再審議。
 3. 再審議通過後，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專利費用分攤事宜。
 4. 再審議未通過，不予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 （五）因時效考量需先自費申請專利者，應於送件申請前向本校報備，並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申請人應自報備申請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國研處提出專利費用補助申請。經研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三款規定辦理，未通過審議者或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應自行負擔費用。
- 五、經國研處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專利獲准後，專利所有權屬本校所有者，其維護年限以三年為原則。第四年起獲准同意繼續維護者，由研管會審查決議維護費用之分擔比率。

(二) 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由發明人按下列甲、乙二種方案中自行選擇其一。

|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
|------------|------------|-------------|---------------------|
| 甲 | 90% | 5% | 5% |
| 乙 | 70% | 25% | 5% |

(三)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四) 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五)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發明人提出申訴，且經校方同意者，相關申訴所產生之衍生費用，應依據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比例原則，由校方與發明人共同負擔申請費。倘若發明人在審查期間提出放棄申訴(屬已違約定)，得繳回校方補助款項，完成結案。申訴補助每案以最高(含)2次為限；若校方不同意提請申訴，發明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訴，並自行負擔申訴費用，惟必須先向校方核備；倘日後專利獲得核定，再依本條文規定按比率分攤。

六、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程序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辦理。

七、專利終止維護及放棄程序：專利權之終止維護及放棄應符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

(一) 專利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由國研處視其情形(評估授權使用情形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提研管會檢討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二) 經研管會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發明人可選擇自費維護，惟專利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

(三) 經研管會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由國研處依相關法令辦理程序如下：

1. 辦理專利讓與程序，公告期至少三個月。如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權，應先取得資助機關之同意，始得公告讓與之；未取得資助機關同意前，本校應繼續維護管理。

2. 已逾專利讓與公告期，如無人請求受讓時，本校停止繳交維護費用，並向該專利之資助機關報備。

八、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國研處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九、發明人之義務：

(一) 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 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 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如符合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之要件，得專案簽准辦理無

償授權。

(二) 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十一、技術轉移程序

(一) 申請方式：

1. 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三)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附件四)，向國研處提出申請。
2. 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五)，由廠商具函向國研處提出申請。

(二)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流程須經 1. 公告技術授權；2. 技術授權計價會議；3. 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4.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5.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二、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及其他衍生之費用負擔，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按下列分攤方案分配：

|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 |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
|------------|----------|-----------|-------------------|
| 甲 | 60% | 35% | 5% |
| 乙 | 40% | 55% | 5% |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其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75%，發明人所屬單位5%，校方20%。

(三) 經由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或產學計畫，按下列比例分配：

| 補助額度 | 校方分配比率 | 發明人分配比率 |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分配比率 |
|----------|--------|---------|-----------------|
| 0%~25% | 35% | 60% | 5% |
| 26%~50% | 50% | 45% | 5% |
| 51%~75% | 65% | 30% | 5% |
| 76%~100% | 80% | 15% | 5% |

(四) 經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或產學計畫衍生之專利，第四年(含)起，經研管會會議決議終止補助專利維護費而由發明者願自行繳費維護者，如第 $X(X \geq 4)$ 年產生技轉金，其收益按下列比率分配，發明人分配比率： $[3 * (\text{前三年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發明人比例}) + (X - 3) * 100\%] / X$ ；校方或系所分配比例： $[3 * (\text{前三年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校方或系所分配比例})] / X$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由112年6月20日校長核准，112年7月13日公告

| | 學校 | 維護年限相關規定 | 維護費用分攤相關規定 |
|----|----------|---|---|
| 1 | 本校 | 一次維護3年，逐年檢核維護之必要。 | 發明人自行選擇分攤方案： (專利終止前依選定方案分配) 甲方案：校90%-發明人5%-系5%。 乙方案：校70%-發明人25%-系5%。 |
| 2 | 國立臺灣大學 | 中華民國專利:每3年為一期繳納維護 (獲證5年以上專利且尚未授權應依程序辦理終止維護) | (一)有政府資助機關且獲准補助者(資助機關非全額補助) 學校55%、發明人40%、院系所5% (二)非前述情形者 學校45%、發明人50%、院系所5% |
| 3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非前述情形者，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四十五、發明人負擔百分之五十、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負擔百分之五。 | 依專利類型決定分攤比例： 台灣美國：校80%-創作人20%。 大陸：校50%-創作人50%。 其他：校70%-創作人30%。 第9年，若校方不同意維護而創作人要維護，則校方20%-創作人80%。 |
| 4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一次維護3年， 第4年得提請審查檢核維護之必要。 | 校80%-發明人20%。 |
| 5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原則一次維護5年，有技轉之專利：發明設計型-5年，新型-3年。 | 校60%-發明人40%。 (老師先付，審過再補助) |
| 6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依專利類型決定一次維護年限： 台灣：3年 美國：3.5年 若已過維護年限但未曾技轉則終止維護，授權中之專利以不放棄為原則。 | 校70%-發明人30%。 |
| 7 | 臺北市立大學 | 一次維護3年。 | 發明人自行選擇分攤方案： (專利終止前依選定方案分配) A方案：校50%-發明人0%-系50%。 B方案：校25%-發明人50%-系25%。 C方案：校0%-發明人100%-系0%。 |
| 8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依專利類型決定一次維護年限 台灣：8年 美國：7.5年 若無技轉或創業需求者，提請審查檢核維護之必要。 | 維護費校方全額負擔。 |
| 9 | 國立嘉義大學 | 一次維護3年，逐年檢核維護之必要。 | 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專利申請維護費後分配： 1. 校補助專利： 校30%-育成中心10%-創作人60%。 2. 創作人未負擔相關申請費用： 校60%-育成中心10%-創作人30%。 3. 非本校提出專利： 校20%-育成中心10%-創作人70%。 |
| 10 | 國立臺南大學 | 一次維護3年。 | 創作人自行選擇分攤方案： (專利終止前依選定方案分配) 發明專利： A方案：校90%(上限45,000)-創作人10%。 B方案：校70%(上限35,000)-創作人30%。 C方案：校50%(上限25,000)-創作人50%。 D方案：校0%-創作人100%。 新型或設計專利： D方案：校0%-創作人100%。 |
| 11 | 國立屏東大學 | 一次維護3年。 首次獲證並無技轉之成果且必須繼續維護之理由，將由發明人自行負擔全額維護費用，或採取公告讓與或終止維護該項專利為辦理原則。 | 校80%-發明人20%。 |
| 12 | 國立臺東大學 | 一次維護3年，逐年檢核維護之必要。 | 審議維護通過，維護費校方全額負擔。 |
| 13 | 國立中山大學 | 由校方維護專利年限為三年(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 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 |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發明人:校方 A 10% 90% B 30% 70% C 50% 50% D 100% 0% |
| 14 | 國立東華大學 | 一次維護5年。 | 1. 前5年維護：校80%-發明人20%。 2. 第6年起維護：經審議會視專利效益決定分擔比例。 |